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有鑑於近幾年來自助選物販賣（即俗稱之夾娃娃機）事業因整個社會經濟型態轉變，且覓點放置夾娃娃機台符合小資本、無需聘請人員，成本付出相對較小之產業優勢；而相對於消費者，更具有以銅板經濟，以小博大的人性經濟選擇誘因，致使該產業如雨後春筍般在全台大街小巷出現，也因玩法簡單，讓全台民眾趨之若鶩。

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該類機台非屬電子遊戲機，不受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範，同時性質上屬於選物販賣機之一般零售業，業者於購置機台、覓妥店面，並批入可吸引顧客夾取之商品與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即可營業，設置門檻較低。惟因業者在面對眾多同業之競爭下，往往未顧及法令規定，而有擺放成人情趣用品、盜版品、受管制無法直接販賣之物品（例如：刀械等）、活體生物等，或將機台改裝與涉及賭博等情事；此外，也因娃娃機店面過度氾濫，而造成學童或未成年人接觸到前開禁制品、抑或過度逗留造成花光生活費或零用錢，加以也有店家占用道路騎樓營業，以致妨礙交通之狀況等等。

苗栗縣政府為有效管理前開亂象，且適度介入以保護學童及未成年人之身心健康，爰擬具「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希冀透過自治條例之規範與管理，能正向導引該新興行業之良好商業模式，並豐富縣民在生活上對於健康娛樂之滿足。

本自治條例（草案）全文共計 10 條，訂定內容重點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制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執行之主管機關及相關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草案第二條）

三、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面臨道路之最小寬度及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距離限制，以及距離之測量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登記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本自治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條)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表

名稱	說明
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管理苗栗縣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明定本自治條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工商發展處。但涉及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其目的事業相關法規辦理。	明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執行單位及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指提供消費者利用電氣及機械手臂或其他相當方式，依保證取物及對價原則取得商品之遊樂機具。 二、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指專以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供消費者支付對價消費及娛樂之營利事業。 三、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實際提供場域之事業負責人。 前項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應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	明定本自治條例用詞之定義。
第四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等相關規定。	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第五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位置，其主要出入口應臨接寬度六公尺以上道路，並應距離高中職以下學校五十公尺以上。 前項之距離，以二建築物基地境界線最近二點作直線測量。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不得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	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面臨道路之最小寬度及與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距離限制，以及距離之測量方式。
第六條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之設置，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等相關規定。	明定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場所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建築法及消防法之規定。
第七條 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提供之商品必須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法。 二、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菸、酒、檳榔、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或活體生物，且不得以金錢買回。 三、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販賣者。 四、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 五、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 六、於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	一、明定經營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應遵守之事項。 二、相關權管法令及主管機關（單位）如下： （一）符合商品標示法及商品檢驗相關基準之主管機關（單位）：工商發展處、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涉權管業務機關。 （二）有價證券、鑽石、珠寶、貴金屬製品、通用貨幣、電子票證，因涉射幸性等刑法之賭博罪，主管機關：警察局。 （三）菸品涉菸害防制法，主管機關：衛生局。 （四）酒涉菸酒管理法，主管單位：財政處。 （五）檳榔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主管單位：社會處。 （六）成人情趣用品、猥褻物品，因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主管機關（單位）：社會處、警察局。 （七）活體生物涉動物保護法，主管機關：動物保護防疫所。 （八）不得以金錢買回涉刑法賭博罪，主管機關：警察局。 （九）提供之商品不得為法律禁止、妨害公序良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適宜

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 七、營業場所如設置錄影監視設備，應於場所內明顯處明確告示，且應遵守保護隱私相關規定。	販賣者：各該法令主管機關。 (十)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並具體標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福袋、骰子點數換商品、摸彩券、刮刮樂等），主管單位：工商發展處 (十一)設置之自助選物販賣機不得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或其他影響取物可能之設施，主管單位：工商發展處 (十二)每一自助選物販賣機於明顯處標示機具名稱、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文件、保證取物金額、消費者申訴專線、管理人或負責人之姓名及聯絡電話等資訊，主管單位：工商發展處。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者，應命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停止經營自助選物販賣業務，同時副知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如拒不停止該項業務者，處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如仍繼續營業，併處自助選物販賣事業場主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明定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罰則。
第九條 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有本自治條例之適用。	明定登記非自助選物販賣事業，於其營業場所內自行或提供他人設置自助選物販賣機台者，亦適用本自治條例規定。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一、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 二、考量第五條第一項之限制，對實際使用及提供場域供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營業者

	影響極大，應予緩衝期降低對業者之衝擊，爰訂定公布日後一年施行。
--	---------------------------------